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0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

住 所：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美路 366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天广中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义务披露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

2017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陈文团先生
上市公司、公司、天广中茂	指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831960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住 所：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美路 366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 50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先生出于自身理财及资金需求等原因减持天广中茂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天广中茂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633,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本次减持后，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4.9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7 年 10 月 27 日	3,986,378	0.16%	9.40	集中竞价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493,600	0.10%	9.31	集中竞价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000,000	0.16%	9.45	集中竞价
2017 年 11 月 1 日	3,600,000	0.14%	9.56	集中竞价
2017 年 11 月 2 日	2,200,000	0.09%	9.41	集中竞价
2017 年 11 月 3 日	2,280,000	0.09%	9.45	集中竞价
2017 年 11 月 6 日	2,520,000	0.10%	9.50	集中竞价
2017 年 11 月 7 日	3,553,668	0.14%	9.43	集中竞价
合 计	24,633,646	0.99%	—	—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陈文团先生持有天广中茂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天广中茂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天广中茂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47,840,000	5.93%	123,206,354	4.94%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先生持有天广中茂股份中的 73,92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100,96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5、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彼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2,000,000 股（此后由于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持股数量增至 147,840,000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广中茂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先生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先生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陈文团先生郑重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安市
股票简称	天广中茂	股票代码	002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文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美路 36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147,840,000 股 比例：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24,633,646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99% 变动后持股数量：123,206,354 股 持股比例：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是 ☐ 否 ☐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团

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